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4年12月25日和2015年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拟向陈志成、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旭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,480.85万股，募集资金不超过23亿元，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2015年6月5日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2015年6月1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1536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，于2015年8月28日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1536号）。

鉴于2014年12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，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并与发行对象、保荐机构等友好协商，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和2015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
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。同时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5]204 号）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6 日